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501015354號

附件：



修訂「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」，自發布日起實施。

- 一、修訂「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條文。
- 二、附「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。

張黃健忠